

##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黃順鴻  
電話：04-22289111-17111  
電子信箱：darren855243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人企字第10900049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04930\_Attach01.pdf、1090004930\_Attach02.pdf、  
1090004930\_Attach03.pdf、1090004930\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  
業規定」，並自109年8月27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8月27日總處綜字第  
109600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處給與科  
(含附件)、本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